

许 昌 市 商 务 局
许 昌 市 公 安 局
许 昌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许 昌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许昌市商务局 许昌市公安局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促进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为加强对会展活动的管理，规范会展活动市场秩序，促进许昌市会展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省商务厅《河南省促进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许昌市促进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促进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

为加强对会展业活动的统一规范管理和组织协调，规范会展业市场秩序，维护会展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我市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促进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会展业发展现状，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范围及原则

（一）本办法所称会展，是指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招展方式引入参展商，在固定场馆、场所和预定时期内举办的，以货物、技术和服务为对象，以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等商务活动为主要功能的展览会，包括各类交易会、洽谈会、博览会等。

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会展方案和计划，对招展办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会展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

承办单位，是指根据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合同，负责招展办展、宣传推广、安全保卫、交通运输等具体会展事项的单位。

（二）本市会展业的发展与规范，以产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为导向，遵循市场规则，倡导有序竞争，鼓励行业自律，进行适度监管，依法维护会展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重点内容

（一）信息登记

1. 登记范围

(1) 凡举办冠名“河南省”的会展，由主办单位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2) 举办须经审批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其他国际性会展，以及由党政机关主办或者由财政出资的展会，主办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并持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3) 举办除第(1)、第(2)项规定外的其他会展，主办单位向举办地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2. 会展计划

主办单位应当在上年12月底和当年6月底前，将本年度上半年和下半年拟办会展计划报县(市、区)属地商务部门，属地商务部门汇总后报市商务局。

3. 信息登记及公布

主办单位应在开展前30个工作日内向举办地商务部门申报信息登记，商务部门在商务网站向社会公布7个工作日后，符合办展条件的申请单位填写《许昌市会展活动申请信息登记表》，并提供如下信息材料：

- ①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法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② 会展总体工作方案；
- ③ 会展招商招展方案；
- ④ 会展安全和紧急情况应对方案；
- ⑤ 展品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 ⑥ 会展场地使用证明；

⑦有关单位同意主办、承办、协办、支持、赞助等文件资料。

(二) 会展需依法举办。举办单位取得信息登记证明后，应当依据公安、城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备案或许可，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后方可举办。

(三) 会展应在场馆内或规定区域进行，不得占压道路、广场、游园。

(四) 会展需依法许可举办。在本市、县区域内举办的会展，在举半期前后三个月内一般不再举办内容、名称相同或类似的会展，确需举办的，应向商务部门申请信息登记后，再到公安、城管部门登记备案或许可。

(五) 已办理手续的会展，需要变更会展名称、举办单位、举办时间或地点等事项的，主办单位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及时通知参展方。会展已报有关部门登记备案或许可的，应当自依法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登记备案或许可部门。

(六) 会展举办单位应当与参展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场馆单位、举办单位等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得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七) 会展场馆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保安人员。

会展活动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单位和会展场馆方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获得公安部门的安全许可，并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八)会展展台搭建委托方应当与展台搭建单位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展台安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搭建的展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向展台搭建单位提出，展台搭建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九)会展主办、承办单位对会展场地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维护和市容环境卫生负责。安排专人负责场地内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维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对损坏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的应照价赔偿。

(十)招展信息应当以会展主办单位名义发布。联合举办会展的，应当共同发布招展信息。招展信息应当客观、全面、真实、合法，采取广告形式发布招展信息的，严格按照广告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招展信息中应当列明会展举办地商务部门的电话和网址供参展方咨询。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会展名称、主要内容；
- 2.会展的起止时间、会展地点、会展面积、收费标准；
- 3.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银行帐号；
- 4.须经审批的会展，应当公布审批机关的批准文号；

举办单位发布招展信息应当客观、真实，不得进行虚假和引人误解的宣传，应与备案许可的事项内容一致。

(十二)招展过程中，会展主办、承办单位应与参展方签订商品展出质量保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应查验参展商

的营业执照并索取营业执照复印件、参展商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并与实物进行比对。凡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不得准予入场展销。

（十三）会展活动期间，参展单位不得有无照经营、商业贿赂、虚假广告、不正当有奖销售和欺诈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发现则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上述行为。

（十四）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开展前对参展项目、展品、展板、展台及相关宣传资料进行知识产权审查，参展单位、参展商品(服务)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正确使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十五）会展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场设置投诉处理点，并在场馆醒目位置公布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十六）会展主办、承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管理规定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或处罚。

（十七）会展业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于公安机关。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型会展活动保障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保障、交通协调、人员疏导、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制定会展活动相关合同示范文本,引导会展活动各方主体使用。

（二）商务、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应加强合作交流，适时召开座谈会，协调解决会展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共同构建会展业发展的有利环境，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会展活动的巡查，加强展中、展后监管，维护会展秩序，依法及时处理纠纷，保障会展各方合法权益。

（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设立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会展其他从业单位的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失信的会展从业单位及负责人名单，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